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轉換持續保薦人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根據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附加協議，本公司同意其保薦人的權利與責任由其同集團附屬公司（取名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取代。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前第一上海融資」），即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及其集團公司最近進行了業務重整，使本來為其經營管理的各業務（包括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劃分更為清晰。作為重整業務之一部份，前第一上海融資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名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而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前第一上海融資之企業融資業務及有關員工已轉移予一同集團附屬公司，此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名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新第一上海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前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就委任前第一上海融資為保薦人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附加協議（統稱為「保薦人協議」）的權利及責任由新第一上海融資取代。故此新第一上海融資將於現在起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除上文所述外，保薦人協議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引起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網域名稱 <http://www.hkgem.com> 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保留最少七天。